**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

**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表

2.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收入总表

3.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支出总表

4.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有关民政政策法规实施情况。

（二）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困难。

（三）负责全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做好五保供养机构建设工作并做好监督与管理。

（四）承担全区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拟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组织协调区直机关和街道、社区开展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负责社区居委会的建设与管理，居委会干部的选举、培训，指导社区共建与管理工作，指导完成社区居委会换届改选工作；协调整合社区服务和社区活动的场地及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推进社区服务产业化。

（五）负责全区镇（街道）、村（社区）的设立、撤销、调整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域规划；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

（六）负责全区的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孤儿生活救助及资金发放工作。

（七）负责全区的慈善宣传和慈善捐赠的接收、统计、上报工作。

（八）负责全区临时救助工作，解决暂时性家庭困难。

（九）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指导和监督全区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活动。

（十)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负责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结、离婚登记；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处理违法婚姻行为；负责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确保其完整，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婚前体检、优生优育等宣传教育活动。

(十一)负责全区艾滋病人生活救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十二)研究拟定全区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及基础设施。

(十三)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全区殡葬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指导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编制民政事业经费预算和各类民政统计报表上报工作。

(十五)认真做好民政信访工作

1. 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等基本生活救助政策，严格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制度，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应急性、过渡性作用，严格规范救助程序，实现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着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督促指导镇街、开发区继续扎实推进助餐机构建设目标落实，确保区级老年助餐机构建设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谋划2024年老年助餐点建设，引导更多优质的连锁餐饮点加入到老年助餐行动。

（三）强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扎实开展未保工作，力争2024年实现各镇街、开发区未保站建设全覆盖扎实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关爱关怀活动。加大对孤儿及留守儿童的询访和关爱保护力度，督促儿童主任及儿童督导员做好家庭走访询访工作。加强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的生活救助，做到应救尽救。继续落实精神康复服务购买工作，围绕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的实际需求开展各项服务项目。

（四）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认真开展“双随机”抽查和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工作，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对抽查的社会组织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五）创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开展社区配套用房清理验收，对本辖区新建住宅小区应移交但未移交或已移交却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配套社区用房进行清查，及时验收新建小区的社区配套用房的移交工作。（六）做好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充分发挥社工慈善作用，开展社会工作能力培训，培养社会工作优秀人才，提高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动员力度，加大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实现社工人才增量扩容。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相山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027.1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2027.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27.18万元。

（一）本年收入2027.1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7.18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676.18万元，增长50.1%，增长原因主要是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暖民心老年助餐的开展。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2027.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6.18万元，增长50.1%，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暖民心老年助餐的开展。其中，基本支出516.66万元，占25.4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1510.52万元，占74.51%，主要用于工作经费、发放各种困难群众救助、民生工程、暖民心等。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027.1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27.18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27.1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8.73万元，占96.13%；卫生健康支出18.97万元，占0.94%；农林水支出3.24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56.24万元，占2.77%。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7.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6.18万元，增长50.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暖民心老年助餐的开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48.73万元，占96.13%；卫生健康支出18.97万元，占0.94%；农林水支出3.24万元，占0.16%；住房保障支出56.24万元，占2.7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437.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21万元，增长26.3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28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9.78万元，增长47.2%，增长原因主要是鹰山公墓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400%，增长原因主要是社区建设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特困人员春节慰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万元，增长4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2.3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8万元，下降0.5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6.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0.49%，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4万元，下降49.09%，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配套资金的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4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万元，下降16.36%，下降原因主要是上级配套资金的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1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万元，增长75%，增长原因主要是暖民心行动老年助餐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1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万元，增长225%，增长原因主要是艾滋病人生活救助人员增加区级预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3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7万元，增长75%，增长原因主要是暖民心行动老年助餐项目。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3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1.81%，增长原因主要是城市低保金人数变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1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万元，增长19.78%，增长原因主要是农村低保金人数变动。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用于临时救助困难人群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万元，增长300%，增长原因主要是流浪乞讨资金需下拨至各街道。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2024年预算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万元，增长8.11%，增长原因主要是农村特困供养人数变动。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0.18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发放1958年前省农业劳模困难补助。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45.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6万元，增长47.4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社保基数调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4.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42万元，下降2.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社保基数调整。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4.4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45%，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社保基数调整。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3.2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5万元，增长25.1%，增长原因主要是乡村振兴人员补助。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3.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2万元，增长7.73%，增长原因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8.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44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提租补贴调整。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8.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64万元，下降35.33%，增长原因主要是购房补贴支出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6.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5.29万元，公用经费31.37万元。

（一）人员经费485.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

（二）公用经费31.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510.5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14.64万元，增长68.61%，增长原因主要是暖民心工程老年助餐项目及民生工程项目资金发放标准提高。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51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510.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2024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1）项目概述。近年来，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仍有部份城市居民未脱离最低生活保障线。通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城市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中央、省级、市级资金为主，区级作相应的配套，用以保障相山区城市低保对象家庭生活。

（2）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268号）、《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

（3）实施主体。相山区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有效解决城市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保障相山区城市低保对象家庭生活。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44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4困难群众救助最低生活保障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149001 | 实施单位 | 相山区民政局 |
| 项目来源 |  | 项目期 | 全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4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7万元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低保救助人数 | 应保尽保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低保标准 | 稳步提升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城市低保按时发放率 | ≥99%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低保金 | 447万元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及时有效性 | 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 有所提升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准确性 | 准确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进一步完善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99% |
| …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万元，增长1.29%，增长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运行资金变动。

**（三）政府采购情况。**

相山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相山区民政局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